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二零二三年年報第6頁「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投資及股份期權計畫的補充資料。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137,382,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入價計算。其中包括持有阿里巴巴集團有限公司689,000股股份，市值約52,088,000港元（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約9.5%）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1,220,000股股份，市值約79,056,000港元（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約1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佔本公司總資產5%以上的其他重大投資。

股份期權計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前任董事所持之 30,000,000 份每股行使價為 0.0497 港元的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期權計畫（“計畫”）授權可供授予的期權數量為 169,070,153 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有計畫項下已授出認股權的股份數目為 528,868,42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 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有計畫項下可授出認股權的股份數目為 697,938,57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 5.5%。

進行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旨在促使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認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相信公司的成功及發展需要承授人之通力合作及貢獻。授出期權是本公司對承授人良好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直接作出貢獻及對其（包括協助及參與董事會制定政策，監視本公司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機制）的認可。因此，與承授人維持持續穩定關係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亦將可激勵彼等提供更佳服務，為本公司的長遠成功作出貢獻。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進行授出，以表彰彼等的貢獻，與二零一四年計畫之目的相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額外資料對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無影響，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